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对广东意达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意达"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41万元认购广东意达新增注册资本53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意达51.0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意达激光静电印刷项目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2.市场风险:广东意达激光静电印刷项目尚处于客户验厂阶段,尚未接到订单,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广东意达在市场方面未取得明显进展,将导致公司产生投资损失,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3.交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8日,公司与广东意达及其股东周志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41万元认购广东意达新增注册资本531万元;其中,人民币53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意达原有股东周志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意达的注册资本将由51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41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广东意达51.01%的股权,广东意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万元	51.01%
2	周志敏	408万元	39.19%
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	102万元	9.80%
合计		1041万元	10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NYERXC
法定代表人	周志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子薄膜开关、电器组件、塑料制品、胶袋(不含废旧塑料);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依许可证核准);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及应用,智能化物流系统研发;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及行业检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容里居委会建丰路7号二层一室之2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周志敏;监事:方志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意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次增资前,广东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1	周志敏	408万元	408万元	80%
2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	102万元	102万元	20%
合计		510万元	510万元	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周志敏、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广东意达主营电器面板表面的装饰薄膜材料,该种薄膜材料是一种在高分子复合功能薄膜材料上印刷各种功能指示图样或装饰性图样的面板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器类、仪器类产品。

广东意达通过在印刷行业积累的行业经验,突破传统的印刷工艺,自我研发创新工艺技术,把激光静电印刷技术首创性地应用在装饰薄膜材料中,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从根源上实现绿色印刷,提高印刷效率,用创新技术突破推动本土印刷行业向智能印刷方向发展。

广东意达在2016年开始启动装饰薄膜材料激光静电印刷技术的应用研发,经过多年研发,使激光静电印刷技术得以通过自动印刷设备实现落地;之后,广东意达又独立开发后端自动覆膜技术与配套工艺,经过长期尝试和反复验证,实现小批量试投产,并已与客户开展批量供货前的验厂流程,使得装饰薄膜材料激光静电印刷技术的产业化成为可能。

(四)目标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意达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014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7,623,741.93	8,128,500.84
负债总额	2,162,266.49	3,287,156.83
净资产	5,461,475.44	4,841,344.01
营业收入	7,735,158.60	2,615,061.74
净利润	620,131.43	796,161.69

(五)出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广东意达进行增资。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4000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东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意达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2.38万元,评估价值为1,231.68万元,增值额为469.30万元,增值率为61.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6.23万元,评估价值为216.23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6.15万元,评估价值为1,015.45万元,增值额为469.30万元,增值率为85.93%。

2、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4.48万元,较账面净资产546.15万元增值698.33万元,增值率127.86%。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广东意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4.48万元。

(二)交易定价

参考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各方充分协商,同意按照目标公司100%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投前估值对广东意达进行现金增资,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51.01%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1,041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周志敏

乙方二: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安排

甲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广东顺德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4000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丙方在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价值为人民币1,244.48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依据,基于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后估值为人民币2,04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按该估值计算,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1万元。

1、甲方以货币现金出资方式向丙方增资人民币1,041万元,其中531万元计入丙方实收资本,510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41万元。

2、乙方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3、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共持有丙方51.01%股权,丙方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丙方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万元	51.01%
2	周志敏	408万元	39.19%
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意达电子薄膜器件有限公司	102万元	9.80%
	合计	1041万元	100%

(三)增资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完成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章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由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按照如下时间进程向丙方缴付本次增资款,其中甲方已支付的关于本次增资投资合作定金100万元在本次增资款中抵扣,100万元合作定金转为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甲方本次实际应向丙方缴付增资款共941万元:

1) 第一期增资款500万元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增资款441万元在丙方获得大客户批量供货订单之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包括换发新营业执照原件、新的公司章程原件等公司资料,甲方将目标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规范管理。

(四)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款的支付,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先决条件:

1、协议各方已就本协议项下事宜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同意和批准,包括相关监管部门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如需要);

2、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已归属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各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3、乙方和丙方已经向甲方提供了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资料并承诺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甲方在乙方配合下完成对目标公司相关的财务、法律、商业及技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结果表示满意;

4、乙方以及包括乙方在内的目标公司所有核心团队人员同意承诺:乙方及其亲属、关系密切的朋友(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以及目标项目所有核心团队人员,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营,或投资、参股经营与目标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得在经营与目标项目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担任股东、高管、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或顾问,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亦不应与该等公司存在任何经济往来。核心团队成员必须全职在目标公司工作,除非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目标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审批,保证目标项目可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运作

1、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管理,甲方负责目标公司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并负责目标公司整体运营,乙方负责目标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工艺。同时,甲方将委派财务人员至目标公司负责公司财务事宜。

(六)过渡期

1、各方确认并同意:

1) 乙方应保证过渡期内本着诚信、善意的原则运营目标公司,不挪用目标公司资金,不能给目标公司增加日常运营以及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以外的负债,目标公司的任何开支都是符合其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

2) 过渡期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管理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经营模式、资产、对外融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应当取得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

2、乙方承诺,过渡期间,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遵从如下条款:

1) 目标公司按照常规和一贯的方式经营业务;

2) 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及财务状态不存在重大不利的变化;

3) 目标公司不作出分红决议、支付股利或通过其他方法实施利润分配;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以脱离正常业务过程的方式进行转让、移转、处分、出租目标公司的重要的资产、业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七)声明、保证与承诺

1、本协议项下各方的声明与保证如下:

1) 本协议项下各方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

2) 本协议项下各方均已取得或保证能够取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

3) 本协议项下各方签订、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法律的规定或其承担的某项合同义务;

4) 本协议项下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之股权增资至甲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事由或法律规定的事由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协议总交易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2、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如果协商一致不能解决的,则各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所支出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家电面板装饰材料应用空间广阔

全球疫情蔓延下,中国消费市场韧性凸显。2021年,我国家电产量、内销和出口都实现了增长。根据《2021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家电行业(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累计销售额7,543亿元,较上年增长3.4%。另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家电产品出口额6,38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1%。家电作为我国消费市场的重要支柱品类,显现出了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

随着消费升级和科技发展,人们对美和个性化的追求在不断上升,"靓丽"、"定制化"成为消费者购买家电时越来越看重的属性,尤其是在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的家电行业中,外观装饰设计以及面板材料特殊功能性作用成为了获取更多消费者的价值点。

2、目标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对于处于成熟市场阶段的家电行业,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变得多元而"挑剔",升级品质体验、沉浸舒适体验、智能美观体验的需求不断加强,产品品类与外观设计更新频率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也让家电面板装饰材料的传统印刷工艺,越来越不能满足家电行业的发展需求。在家电行业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广东意达开发了激光静电印刷在面板装饰材料的应用技术项目,并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替代传统印刷工艺,实现绿色印刷

广东意达应用激光成像印版,颠覆传统网版印刷制版工艺,淘汰了丝网印刷中调墨、制版、烘干等高污染、高人耗环节,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废物,在产品生产、使用中将环境管理理念融入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从根源上实现绿色印刷。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对中国家电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电业巨头美的、海尔等纷纷推出高效智慧节能解决方案,提倡在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中贯彻绿色环保理念,推动产业低碳变革。广东意达的绿色印刷创新工艺可积极配合客户做由内而外的绿色智能家电,推动行业的绿色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2)创新技术实现生产的提质提效,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交付体验

激光静电印刷技术应用转印成像技术将图案所有颜色一次性印刷在承印物上,可实现智能一次成像,替代网版印刷图案分色的多次印刷,省去了多次印刷周期、干燥周期,大大节省了工时、能耗,生产效率快,可迅速应对客户的急单、快单,并保证了产品批次一致性,解决了传统工艺一直困扰的行业难题;同时广东意达通过自主开发系列专有工艺技术,实现产品质量的闭环控制,有效提高产品合格率,真正实现生产效率与交付质量的同步提升。

(3)满足客户互联网个性化设计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价值增量

广东意达通过应用激光静电印刷技术,可实现复杂图案及多种颜色的渐变印刷效果,且出具的产品图案分辨率可高达2048DPI,大大提高了图案的色彩明亮度与清晰度,可还原设计写真度,观感清晰,给客户提供了更大的设计空间,有效地提供了产品价值增量。为满足客户更多个性化设计需求,广东意达应用印刷可变数据技术,实现了传统印刷不可能实现的个性化制作,拓展了面板装饰材料的互联网时代应用领域。

(4)深耕装饰薄膜材料行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技术水平行业领先

广东意达创始人周志敏深耕装饰薄膜材料多年,于1986年开始从事印刷技术工作,2006年即被中国网印及制像协会聘请为研究员,并于2016年获得首届网印特印"中国大工匠"荣誉称号。2021年广东意达开始主导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筹备工作,已针对相关技术指标主持召开行业研讨会,与行业专家交流先进技术,推动行业发展。在创始人的带领下,广东意达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项目的产业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与公司存在良好的协同效应

(1)莱尔科技的功能涂布胶膜研发能力、大客户服务开发能力,与广东意达创新激光静电印刷工艺相结合,实现1+1大于2的协同效果

家电面板装饰材料需要高分子复合功能薄膜材料作为承印物,不同的薄膜材料会出现不同的油墨附着力问题,难以保证产品印刷质量。莱尔科技专注于功能性涂布胶膜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掌握功能性涂布胶膜胶粘剂配方、精密涂布等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200多项已授权专利,已经在功能性涂布胶膜及其应用产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可为广东意达的激光静电印刷项目提供所需的薄膜材料,并可与广东意达的家电客户实现共同开发,提供不仅可有效解决油墨附着力问题、还可实现防爆等不同功能的薄膜材料,与广东意达实现协同发展。

家电行业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部分细分品类已进入寡头竞争阶段。在2021年商务部等部门发文促进家电消费的政策引导下,家电龙头企业基于其品牌优势以及生产产能方面的优势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升。基于顺德本土家电产业优势以及广东意达自身技术水平,广东意达激光静电印刷项目目标客户为家电行业第一梯队龙头企业,借助客户行业地位快速获取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莱尔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已成功拓展了海信、三星、日本住友、新金宝、捷普、富士康、欧普照明、三雄极光等海内外大客户,并已积累了家电行业客户资源,可为广东意达提供客户拓展与全流程配套服务,未来亦可通过技术合作、联合开发等方式共同开拓客户,加速向家电行业延伸。

(2)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功能性涂布胶膜在消费电子产品、家电、汽车、LED 产品等领域都具有广泛的用途,公司研发生产的防爆装饰一体膜已经将应用领域拓展至抽油烟机面板、冰箱面板等家电领域;公司FFC 产品的应用领域也覆盖了家电行业。公司投资收购广东意达,是横向拓展功能性涂布胶膜的细分应用市场并积极向下游应用产业一家电行业延伸的表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扩大产品应用市场领域。

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深入挖掘产业链发展机会,逐步在特定市场领域加大投入,形成产业链共享、共创的优势,在该领域内作大做强,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看,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意达51.01%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新增广东意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向广东意达提供担保、委托广东意达理财等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意达激光静电印刷项目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及市场的变化,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二)市场风险:广东意达激光静电印刷项目尚处于客户验厂阶段,尚未接到订单,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广东意达在市场方面未取得明显进展,将导致公司产生投资损失,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三) 交易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资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万元、10,050万元、9,95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79期(代码:C22W60107)、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代码分别为:CSDVY202213631、CSDVY202213632)。

●现金管理期限:90天、9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1号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272,7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30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041.8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79期	20,000	1.60/2.90%/3.30%
2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50	1.50/5.3035%
3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950	1.50/5.3125%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2	9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3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2022年3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779期产品,期限为90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779 期
产品编码	C22W6010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
收益起计日	2022年3月9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7日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欧元/英镑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欧元/英镑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GBP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3月10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6月1日
收益区间	1.60%/2.90%/3.3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3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1%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9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英镑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1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2022年3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期限分别为90天、91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3631	CSDVY20221363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期限	90天	91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本风险分级为中国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	
收益起算日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10日
到账日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10日
联系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收益区间	1.50%/5.3035%	1.50%/5.3125%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25。	基准值+0.0130
基准日	202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观察时点	2022年6月6日北京时间 14:00	2022年6月7日北京时间 14:00
实际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3035%(年率)。	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3125%(年率)
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由产品发行方按照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09,352,268.37	3,713,083,536.28
负债总额	679,770,832.15	579,524,742.70
资产净额	3,229,581,436.22	3,133,558,7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53,367.55	-164,373,8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4,901.12	-260,192,87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3,817.72	-8,462,222.5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01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品种	73,800	40,000	1,638.67	33,800
2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20,000	-	-	2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10,050	-	-	10,050
4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9,950	-	-	9,950
	合计	113,800	40,000	1,638.67	7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
总理财额度					74,000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2,025,341.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1,563,280元。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终审民事判决,预计会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减少10,462,061.2元,具体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起诉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日出东方")未完全按《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因广东日出东方2019年的纳税额未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应按协议书约定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案号为(2020)粤0606民初20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日出东方应向顺德高新区管委会返还建设履约金8,259,503.2元;广东日出东方应向原告顺德高新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13,765,838元;本案受理费151,926.7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两项合共156,926.71元,由广东日出东方负担。"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日出东方不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6民终18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1,926.71元,由广东日出东方空气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针对本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1,563,280元。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为终审民事判决,预计会导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减少10,462,061.2元,具体数据最终以公司年度审计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82,740,814.03	5,109,674,273.64	13.17
营业利润	1,036,200,650.70	1,216,788,164.94	-14.84
利润总额	1,032,729,949.53	1,240,815,991.90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42,456.09	964,863,206.91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5,040,878.46	923,036,537.84	-2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8	2.02	-1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6.35	减少3.9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51,453,300.11	8,266,197,439.02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59,237,295.61	6,316,651,123.75	7.01
股本	478,181,042	478,181,04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4	13.21	7.04

注:

1. 上表中数据均以合并报表填制,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期末总股本所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2,740,814.03元,同比增加13.17%;实现营业利润1,036,200,650.70元,同比减少14.84%;实现利润总额1,032,729,949.53元,同比减少1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1,242,456.09元,同比减少1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5,040,878.46元,同比减少20.37%。截止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9,251,453,300.11元,同比增加1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759,237,295.61元,同比增加7.01%。

(二)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水泥等产品价格上升有效抵补销量下降带来的影响,因网络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由于原煤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因素,导致公司利润指标同比出现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本报告期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在使用期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3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于2022年3月11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需要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持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延期更换选举独立董事。

在公司独立董事更换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更换选举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确定后,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更换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丰田")的通知,珠海中丰田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1085,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珠海中丰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证。根据相关规定,珠海中丰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2021年-2023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21年珠海中丰田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珠海中丰田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两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可转债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4500万元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